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法秩序统一视野下民刑交叉案件程序处理规则的发展完善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执行院长、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杨秀清

民刑交叉案件是司法实践中的复杂案件，处理此类案件的核心在于解决好事诉讼程序与刑事诉讼程序的适用关系，厘清“先刑后民”和“民刑并行”原则各自适用的范围。为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公安部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开始就相继发布通知或者规定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9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涉及刑事犯罪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6〕19号，以下简称《规定》），这是对长达40年来司法实践中这一重要问题的系统性回应。我认为，其重要贡献之一是真正把学术界呼吁了多年的法秩序统一理念确立起来，并以该理念为指引，科学设置民、刑两大领域诉讼程序规则的协调衔接机制，以解决长期以来片面理解、机械适用“先刑后民”原则所带来的一些问题。这标志着民刑交叉案件程序适用规则的理论与实践探索取得了新的发展。

民刑交叉案件程序处理规则的发展历程。民刑交叉问题由来已久，可谓是一个长期存在的“老问题”。由于民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所保护的法益不同，且后者的最终目标是保护社会公共利益，难免在处理民刑交叉案件时基于公权与私权的平衡，公益与私益的考量而选择优先适用刑事诉讼程序。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中期，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及时查处在民事诉讼案件中发现的经济犯罪的通知》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必须严肃执法的通知》，是对民刑交叉案件程序规则的早期探索。囿于资料有限，笔者无从知晓当时出台文件的本意是什么；但从实践运用情况看，一般认为，上述文件用于经济纠纷案件时发现涉及经济犯罪的问题，采取了“先刑后民”的司法处理模式。这与我国当时法治建设所处的历史阶段和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司法政策相契合，也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随着改革开放向纵深发展，市场主体经营形态和经营模式不断创新，交易形式更加复杂多变，民刑交叉案件也随之不断产生新情况新问题，数量不断攀升、类型日益多样化。为指导民刑交叉案件的处理，最高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进行了积极探索。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此后，又陆续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司法解释、指导性文件对有关民刑交叉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相关规定为规范民刑交叉案件办理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未能从根本上

解决规则供给不足的问题。实践中，有的案件处理仍然不加区分地一概沿用“先刑后民”的处理思路，影响了民事权利获得有效救济。

对此，学术界经过广泛探讨形成的基本共识是：坚持法秩序统一的理念，在尊重刑事、民事法律各有其功能定位和评价标准，即所谓“桥归桥、路归路”的基础上，明确“先刑后民”和“民刑并行”的适用情形，实现刑、民程序的衔接配合，形成有机整体，以达到既有力惩罚犯罪，又有效保护合法民事权益的目的。

我们欣喜地看到，《规定》对上述共识作出了积极回应，坚持法秩序统一，在系统总结审判经验、吸收成熟规则的基础上，聚焦存在争议的新问题，提出了体系化的程序解决方案。具体而言：第一，旗帜鲜明地提出审理民刑交叉案件应当注重民刑程序的有机衔接、整体协调，确保案件处理有利于统一法律适用等要求。这正是法秩序统一理念的基本要求。第二，清晰界定了民刑交叉案件的内涵和外延，以民事案件与相关刑事案件构成同一事实还是关联事实为标准，将民刑交叉案件划分为竞合型民刑交叉案件、关联型民刑交叉案件，并据此确立不同的程序适用规则。第三，科学设置民、刑程序衔接规则，建立了从受理、审理到执行的全流程衔接机制，有效解决民、刑都不管导致反复处理等突出问题。第四，适应形势发展和实践需要，确立了“刑破并行”规则、竞合型民刑交叉案件“先刑后民”的例外规则等，进一步充实民刑交叉案件程序规则体系。

系统构建民刑并行的程序规则。与其他类型案件不同的是，民刑交叉案件难办主要体现在刑民衔接的程序规则不明确，导致救济渠道不通畅。如果不打通立案、审理环节的堵点，实体公正也就无从谈起。因此，《规定》在编排顺序上呈现先程序后实体的特点，且程序规则占比超过“半壁江山”，并将民刑并行程序的设计作为重中之重。主要作了如下体系化建构：

第一，打通涉刑民事纠纷立案环节堵点。《规定》第三条明确，当事人基于与涉嫌或者构成犯罪的行为有关联而非同一事实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同时，列举了常见的关联型民刑交叉案件，如债务人订立主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不影响未构成债务共犯的担保人的民事责任等，形成更加直接、清晰的指引，对于此类民事纠纷案件，不允许简单以涉刑为由不予受理。

第二，完善分别审理的程序衔接规则。为切实解决“以刑阻民”问题，《规定》明确，依照《规定》第三条予以受理的民事案件，应当与有关的刑事案件分别审理，不受刑事诉讼程序的影响。如果民事案件基本事

实的认定必须以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刑事案件尚未审结的，应当依法裁定中止民事诉讼。同时，为防止司法实践中随意中止诉讼、驳回起诉，《规定》要求人民法院须开展实质审查：一是当事人以刑事涉案回执等为依据申请中止民事诉讼，人民法院经审查不符合中止诉讼条件的，不予支持，防止当事人以涉刑为由恶意拖延诉讼。二是对于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以其对民事案件所涉事实已经刑事立案为由，要求将案件移送其处理的，人民法院应当认真审查。经审查认为民事案件与刑事案件不属于同一事实的，应当告知有关机关情况及理由并继续审理，以防止有关机关以涉刑为由不当干预民事案件。

第三，建构不同法院之间的信息通报机制。根据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民事案件与有关的刑事案件由不同人民法院分别审理的，有关人民法院应当及时相互通报案件受理情况、审理进展、裁判结果等信息。通过该信息通报机制，可以有效预防因“民刑并行”可能带来的裁判不一。

第四，建构民刑两大诉讼对相同事实作出不同认定的预防机制。在基于关联事实形成的民事案件与刑事案件中，可能存在民刑程序分别对相同事实作出认定的问题，为防止裁判不统一，《规定》第六条第一款将相关司法解释确立的规则延伸至民刑交叉领域，明确已为生效刑事裁判所认定的事实，当事人在有关民事诉讼中无须举证证明，但是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此时，如果当事人提供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生效刑事裁判所认定的事实，就涉及到何谓预防性裁判与刑事裁判对相同事实认定不一的问题。为此，《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建构了相应的预防机制，即审理民事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函告作出生效刑事裁判的人民法院。如果作出生效刑事裁判的人民法院认为原判并无错误的，审理民事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报请共同的上级人民法院审查处理。

第五，建构民事诉讼对生效刑事裁判未认定事实的处理机制。由于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在证明责任分配、证明标准的适用、事实认定方法等证据与程序规则方面存在着较大差异，司法实践中可能存在因未达刑事诉讼证明标准而在生效刑事裁判中未予认定的事实，在民事诉讼中如何给予评价的问题。对此，《规定》第八条遵循民事审判权相对独立性，明确规定，在有关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经审查认为达到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予以认定。

充实完善先刑后民原则下的例外程序规则。基于同一事实产生的竞合型民刑交叉案件的处理往往涉及对该事实所形成法律关系上的定性问题，对此类案件的处理，原则上应当采取先刑后民的处理思路，但也并不绝对。《规定》基于实践情况，补充了竞合型民刑交叉案件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例

外情形，也是对民刑交叉案件程序处理规则的重要完善。

第一，明确了刑事附带民事裁判生效后主张新产生费用的案件受理问题。实践中，一些犯罪行为造成的被害人损失（如基于人身损害产生的医疗费、护理费费等），往往不会在刑事诉讼程序完结前完全呈现出来，无法在附带民事诉讼中一次性解决。因此，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对于刑事诉讼程序终结后新产生的医疗费、护理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费用，应当允许其通过另行提起民事诉讼的方式寻求救济。对此，《规定》专门明确，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二，确立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情形下对被害人人身损害赔偿的先予救济规则。实践中，刑事诉讼程序可能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而无法往前推进，比如，对于涉嫌或者构成犯罪的行为造成被害人人身损害的情形，如果刑事案件因前述原因无法提起公诉，附带民事诉讼也就无法提起。这就有必要确立对被害人人身损害的先予救济规则。《规定》第十三条作了回应，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受理；二是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条件的，人民法院还可以裁定先予执行。这一规则较好地体现了对生命健康权的尊重与保护。

第三，建构了刑事诉讼不予追究时的民刑衔接规则。“先刑后民”的实质是将民事权益救济问题放到刑事诉讼程序中解决。但是，如出现公安机关撤销案件、检察机关不起诉等刑事案件不予追究的情况，通过刑事诉讼程序一并解决民事权益救济的目的可能就难以实现，故应当允许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来主张权利。《规定》第十五条对此予以回应并列举了典型情形，从而填补了以往适用“先刑后民”时的空白。实践中还存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中，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情形，此时刑民程序应否继续推进，如果继续进行，应否沿用有罪情形下的赔偿标准，需要统一认识。对此，《规定》第十六条作了安排，即人民法院可以对附带民事诉讼进行调解；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一并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有关民事责任的承担依照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确定。

上述例外规则是在肯定“先刑后民”原则基础上的补充完善，进一步丰富了民刑交叉案件的程序适用规则。

民刑交叉案件的处理，是法学理论界与实务界长期关注的重要问题，也是难题。针对此，《规定》的精妙之处在于，在法秩序统一理念的统领下，区分基于同一事实与关联事实所形成的不同类型的民刑交叉案件，体系化建构了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的规范化衔接配合机制，特别是形成了民刑并行与先刑后民并存的程序处理规则，从而为司法实践处理民刑交叉案件提供了一套相对系统、完整、内在协调，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则体系。



“搁浅”的生产线重新转起来了

顾建兵 宋捷



江苏省如皋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法官宗爱萍（左一）深入企业实地查看情况。宋捷摄

“宗法官，线转起来了！”8月31日，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法官宗爱萍收到当事人伍某发来的信息，紧皱多日的眉头终于舒展开来。这条曾因纠纷停摆一年多的自动磷化生产线，终于重新转动了。

事情要从几年前说起。原告甲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余某与被告乙公司法定代表人伍某，曾是相交多年的好友，两人都从事金属表面处理经营。这个行业准入门槛高，涉及化工污染，必须具备严格的环境资质才能开展生产。

2021年，两人一拍即合：余某出资定制一条自动磷化生产线，转租伍某从国资公司租赁的部分厂房进行生产，按期缴纳租金和使用费。合作初期，双方配合默契，各自生产经营，相安无事。变故发生在2023年10月。余某不幸因病离世，这条生产线、这份合作关系，一下子失去了主心骨。为妥善处理遗留问题，伍某找到余某遗孀刘某，就欠付费用逐项结算，重新签署了租赁合同。刘某一一签字确认，双方暂时达成了新的平衡。

此后一年多，双方按约履行，倒也平稳。直到2025年8月，刘某因经营困难提出解除租赁关系，双方签订了《提前终止租赁合同》。协议签了，生产线却搬不走。当刘某准备从厂房拆走自有的自动磷化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时，伍某拦住了大门：“这条线到底归谁，得说清楚。”刘某回去翻找余某遗物，找到了部分证据，一纸诉状将伍某诉至法院，要求返还生产线及设备，并退还多支付的租金。

卷宗背后，矛盾远比表面复杂。案件分到宗爱萍手中。阅卷之后，她发现这起纠纷远非“谁的东西归谁”那么简单。生产线权属争议、租金计算纠纷、租赁合同效力争议，多重矛盾交织在一起。更棘手的是，合作基础因当事人去世已发生根本变化，双方信任荡然无存。“如果就案办案、一判了之，判完了，生产线拆不了，拆不了又要打官司。”宗爱萍在合议庭讨论时说：“两家企业被拖进无休止的诉讼拉锯战。”她注意到一个关键细节：即便判决生产线归原告所有，拆除环节也面临巨大障碍，即废水处理工序复杂，厂内平台需先行拆除，这些都需要被告配合。如果依法强制执行，时间长、费用高、损耗大，对双方都是灾难。“得调解，得一次性把问题全解决了。”宗爱萍下了决心。

光坐在法庭上翻看卷宗，解决不了实际问题。宗爱萍决定先去现场看看。于是，她走进生产车间，磷化生产线横亘

在厂房中央，管道纵横交错，槽体一字排开，酸雾吸收装置高高架起。宗爱萍沿着生产线从东走到尾，仔细查看设备现状、厂房布局，向技术人员询问拆除方案。“这条线拆下来，废水怎么处理？”她问。技术人员回答：“得先中和，再专业处置，光这一项就要不少费用。”宗爱萍又问道：“平台拆除呢？”技术人员说：“跟厂房结构连在一起，拆的时候得格外小心，不然影响厂房安全。”

实地走了一圈，宗爱萍心里有了底。她找准了纠纷的核心症结，虽然双方对生产线归属各执一词，但真正让矛盾激化的，是信任崩塌后的对立情绪，以及拆除环节的客观困难。

回到法庭，宗爱萍开始了多轮调解。双方一见面就剑拔弩张，各不相让。她果断采取“背靠背”调解方式，分别沟通。在原告方，她推心置腹：“刘女士，即便判决生产线归您，后续拆除涉及废水处理、平台拆卸，哪一样不需要被告配合？强制执行耗时长、成本高，您的企业等得起吗？”刘某沉默了。经营困难是实情，她确实需要尽快回笼资金。

在被告方，宗爱萍同样坦诚：“伍总，诉讼打下去，生产线双方都用不了，租金损失、预期利润损失不断累积，对您也没好处。而且即便赢了，后续还有拆除纠纷、环保纠纷，没完没了。”伍某也低下了头。

几轮下来，宗爱萍精准把握了双方的核心诉求：刘某希望尽快变现，将生产线折价转让，把精力投入其他经营；伍某则希望彻底了结纠纷，生产线归自己，避免后续诉讼。

利益平衡点找到了，由被告出资买下生产线，双方一揽子了结了所有争议。

经过持续协调，双方最终在法庭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伍某给付刘某13万元，自动磷化生产线及所有配套设施，费归伍某所有，刘某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纠纷一次性在庭内处理完毕，再无争议。考虑到伍某账户被冻结，双方同意从冻结账户中直接扣划履行。

走出法庭时，刘某和伍某没有像来时那样形同陌路。两人站在法院大门前，握了握手。“早该这样了。”刘某说了一句。伍某点点头：“是啊，早该这样了。”

几天后，厂房里机器重新轰鸣起来。自动磷化生产线的传送带缓缓转动，酸雾吸收装置发出低沉的嗡鸣，槽体内的液体在灯光下泛着均匀的波纹。看着金属件被稳稳送上流水线，伍某掏出手机，给宗爱萍发了那条报喜的信息。

送达仲裁文书

湖南逸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张率(身份证号:430321*****6527)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完毕。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岳劳人仲案字[2026]1404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湖南省仁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2MA7M554Y4K）：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龙秀红(身份证号:431382*****0126)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完毕。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岳劳人仲案字[2026]404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长沙鑫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黄艳兰(身份证号:430527*****4223)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完毕。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岳劳人仲案字[2026]408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信德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3071号申请人彭雨桐与被申请人杭州信德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提示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应裁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12月11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六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电话：0571-88394582)。

杭州仲裁委员会

杭州享趣商贸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2196号申请人刘金龙与被申请人杭州享趣商贸有限公司关于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6年8月14日作出(2025)杭仲01裁字第2196号裁决书。本判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416室，电话：0571-88394582)

杭州仲裁委员会

邓建林：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1991号申请人钱世群与被申请人邓建林关于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已于2026年7月21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25)杭仲01裁字第1991号裁决书。本判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委领取上述裁决书(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2-2座4楼，电话0571-88384235)。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仲裁委员会

李京波：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2993号申请人河南中原源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申请人李京波关于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于2026年8月27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25)杭仲01裁字第2993号裁决书。本判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委领取上述裁决书(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2-2座4楼，电话0571-88384235)。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仲裁委员会

凌水康：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216号申请人杭州华辰旅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凌水康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本案第一次开庭后申请人提交补充证据：《登记通知书》及注销登记材料。(杭州华辰国际饭店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及股东会决议、租金支付情况及租金支付凭证。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以上申请材料。第一次开庭后补充提交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上述期限届满后，仲裁庭将于2026年10月30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六仲裁庭二次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电话：0571-88399468)

杭州仲裁委员会

北京惠民腾达机械施工有限公司(91110109661576605C)：本机关于2026年7月24日作出京交【总】[2026]第0506-02970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你公司罚款贰仟玖佰元整。因本机关先后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给你公司，现依法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公司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主动履行处罚决定，履行前请到你机关领取《北京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逾期不履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八里店乡周庄村319号北京福寿老年公寓西侧大院(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五支队)；联系电话：010-8735815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惠民腾达机械施工有限公司(91110109661576605C)：本机关于2026年7月24日作出京交【总】[2026]第0506-02970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你公司罚款贰仟玖佰元整。因本机关先后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给你公司，现依法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公司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主动履行处罚决定，履行前请到你机关领取《北京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逾期不履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八里店乡周庄村319号北京福寿老年公寓西侧大院(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五支队)；联系电话：010-87358157。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9月23日(总第10223期)

决定书送达给你公司，现依法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公司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主动履行处罚决定，履行前请到你机关领取《北京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逾期不履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八里店乡周庄村319号北京福寿老年公寓西侧大院(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五支队)；联系电话：010-8735815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鸿运润达唯一商贸有限公司(911101123397025704)：本机关于2026年7月24日作出京交【总】[2026]第0505-028804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你公司罚款贰仟玖佰元整。因本机关先后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给你公司，现依法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公司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主动履行处罚决定，履行前请到你机关领取《北京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逾期不履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八里店乡周庄村319号北京福寿老年公寓西侧大院(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五支队)；联系电话：010-8735815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的士之家咨询服务有限(91110105MAE0T0HLO4)：本机关于2026年7月24日作出京交【总】[2026]第0505-025204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你公司罚款肆仟元整。因本机关先后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给你公司，现依法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公司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主动履行处罚决定，履行前请到你机关领取《北京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逾期不履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八里店乡周庄村319号北京福寿老年公寓西侧大院(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五支队)；联系电话：010-8735815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行处罚决定，履行前请到你机关领取《北京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逾期不履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八里店乡周庄村319号北京福寿老年公寓西侧大院(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五支队)；联系电话：010-8735815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鼎盛嘉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91110106757716959Q)：本机关于2026年9月7日作出京交【总】[2026]第0504-03879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你公司罚款贰仟玖佰元整。因本机关先后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给你公司，现依法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公司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主动履行处罚决定，履行前请到你机关领取《北京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逾期不履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八里店乡周庄村319号北京福寿老年公寓西侧大院(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五支队)；联系电话：010-8735815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运岭京通商贸有限公司(91110229MA01KJJ7B)：本机关于2026年8月31日作出京交【总】[2026]第0104-03276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你公司罚款10000元。因本机关先后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给你公司，现依法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公司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主动履行处罚决定，履行前请到你机关领取《北京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逾期不履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八里店乡周庄村319号北京福寿老年公寓西侧大院(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五支队)；联系电话：010-6833517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赵艳春：本机关于2026年3月4日向你送达了京交【总】[2026]第1205-007982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你在法定期限

内未履行上述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催告你履行。因本机关先后采取电子、邮寄送达方式，均无法将京交【总】[2026]第1205-007982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处罚强制执行催告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送达给你，现依法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在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主动履行处罚决定，逾期未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履行前请到你机关领取《北京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如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提出。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李家场村100号(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十二支队)；联系电话：010-89201118。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速通吉运科技有限公司(91110111MA01XNT05R)：本机关于2026年9月7日作出京交【总】[2026]第0504-03811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你公司罚款贰仟玖佰元整。因本机关先后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给你公司，现依法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公司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主动履行处罚决定，履行前请到你机关领取《北京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逾期不履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八里店乡周庄村319号北京福寿老年公寓西侧大院(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五支队)；联系电话：010-8735815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远大前成科技有限公司(91110112MAEPGK2W1M)：本机关于2026年6月15日作出京交【总】[2026]第0505-01715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你公司罚款肆仟元整。因本机关先后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给你公司，现依法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公司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主动履行处罚决定，履行前请到你机关领取《北京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逾期不履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店乡周庄村319号北京福寿老年公寓西侧大院(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五支队)；联系电话：010-8735815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